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公告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 76,084,150 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計算之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不少於 74,959,15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76,084,150 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 52,470,000 港元及不多於約 53,26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配額承購之剩餘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受禁止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74,959,15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74,959,15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為76,084,15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根據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76,084,15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根據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2,250,000股新股份及76,084,15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海外函件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約52,4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49,918,3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25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250,000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74,959,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6,084,150股發售股份

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7,104,000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7,855,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8,980,15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224,877,450股股份及不多於228,252,45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250,000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74,959,15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74,959,15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76,084,15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根據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76,084,15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根據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2,250,000股新股份及76,084,15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低於749,591.50港元及不多於760,841.50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不少於74,959,1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6,084,15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22.22%；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833港元折讓約15.97%；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4港元折讓約19.9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676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因此，受禁止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倘扣除開支後尚有溢價，則有關零碎配額將予匯集及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 57,855,15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58,980,150 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將根據公開發售其配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於 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 19.9% 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1)其所促使包銷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 3.5%。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於34,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1)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及(2)接納或促使接納蒙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其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3)遞交上文第(2)段所述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

(1)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如需要，本公司將促使章程文件之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存檔；
- (5) 如需要，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蒙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公告	四月一日(星期二)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蒙先生	34,208,000	22.82	51,312,000	22.82	51,312,000	22.82
董事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77	1,725,000	0.77	1,150,000	0.51
陳玲女士	500,000	0.33	750,000	0.33	500,000	0.22
鄧賜明先生(附註1)	1,150,000	0.77	1,725,000	0.77	1,150,000	0.51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12,910,100	75.31	169,365,150	75.31	112,910,100	50.21
包銷商	200	0.00	300	0.00	57,855,350	25.73
總計	<u>149,918,300</u>	<u>100.00</u>	<u>224,877,450</u>	<u>100.00</u>	<u>224,877,450</u>	<u>100.00</u>

(b)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蒙先生	34,208,000	22.82	34,208,000	22.48	51,312,000	22.48	51,312,000	22.48
董事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77	1,150,000	0.76	1,725,000	0.76	1,150,000	0.50
陳玲女士	500,000	0.33	500,000	0.33	750,000	0.33	500,000	0.22
林家威先生	0.00	0.00	200,000	0.13	300,000	0.13	200,000	0.09
鍾瑄因先生	0.00	0.00	300,000	0.19	450,000	0.19	300,000	0.13
鄧賜明先生(附註1)	1,150,000	0.77	1,150,000	0.76	1,725,000	0.76	1,150,000	0.50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2)	0.00	0.00	1,750,000	1.15	2,625,000	1.15	1,750,000	0.77
其他股東	112,910,100	75.31	112,910,100	74.20	169,365,150	74.20	112,910,100	49.47
包銷商	200	0.00	200	0.00	300	0.00	58,980,350	25.84
總計	<u>149,918,300</u>	<u>100.00</u>	<u>152,168,300</u>	<u>100.00</u>	<u>228,252,450</u>	<u>100.00</u>	<u>228,252,450</u>	<u>100.00</u>

附註：

1. 鄧賜明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認購2,250,000股新股份。合共2,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200,000份購股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持有，300,000份購股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持有，餘下之1,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則由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持有。
3.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且不會發生。

4.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包銷商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1)其所促使包銷發售股份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2,47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3,26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不少於50,650,000港元及不多於51,44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在香港收購一項辦公室物業供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到任何物業。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加強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履行本公司任何日後責任之契機。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四日、二零 一四年一月三十 日及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 授權按每股1.00 港元之價格配售 24,986,000股新 股份	約24,14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及 未來潛在投資 機會	約8,510,000港元 用作投資於上市 證券，餘下約 15,630,000港元 擬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可能需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海外函件予受禁止股東，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持有34,2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2%)之主要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74,959,15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6,084,150股新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並於同一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於接納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受禁止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